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551,886.9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48,113.05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扣除支付的相关承销费后，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836,377,358.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2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626,159,847.1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273,759.24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55.1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444.8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98.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17.14
暂时补流金额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5.56
其他—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233.1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27.38

注1：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现金管理金额，2025年末募集资金中现金管理金额共18,000.00万元。

注2：表格中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并更名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3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3002015129200319525	106.04	使用中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902329910804	10.77	使用中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651651002013001232801	1,962.68	使用中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107695328735	147.88	使用中

注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中报告期末余额不包含现金管理金额，2025年末募集资金中现金管理金额共18,000.00万元

注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3002015129200319525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991902329910804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94.39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15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67,828.00	22,694.39	22,694.39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21日

2、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2,6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2023年8月21日
27,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9日
22,5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2025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	高档收益率：2.40% 中档收益率：2.20% 低档收益率：1.30%	73.6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	高档收益率：2.30% 中档收益率：2.10% 低档收益率：1.30%	104.7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	高档收益率：1.85% 中档收益率：1.65% 低档收益率：0.80%	3.4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	-	高档收益率：1.90% 中档收益率：1.65% 低档收益率：0.80%	7.34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	高档收益率：2.15% 中档收益率：1.95% 低档收益率：1.00%	97.2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0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	18,000.00	高档收益率：1.70% 中档收益率：1.50% 低档收益率：1.00%	-

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的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1月12日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20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98,018.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增加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项目生产建设规模，投产时间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一致，均为2027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

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2-00067号），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宝地矿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7.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1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481.90	67,481.90	67,481.90	5,217.14	48,665.98	-18,815.92	72.12	2027 年 10 月	6,048.94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13,962.91	不适用	13,962.91	-	13,950.00	-12.91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444.81	——	81,444.81	5,217.14	62,615.98	-18,828.83	76.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94.3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期末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67,481.90	67,481.90	5,217.14	48,665.98	72.12	2027 年 10 月	6,048.94	注 1	否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计					67,481.90	67,481.90	5,217.14	48,665.98	72.12	-	6,048.9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报告期内，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35 号）。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p> <p>变更后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 98,018.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增加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调整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项目生产建设规模，投产时间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一致，均为 2027 年。</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20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尚处于建设期。